

##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自2021年1月1日始执行。
- 本次新租赁准则的执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021年4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新租赁准则在租赁定义和识别、承租人会计处理方面作了较大修改，出租人会计处理基本延续现有规定。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
- 2、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3、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 4、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 三、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并自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 **四、 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调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4 月 22 日